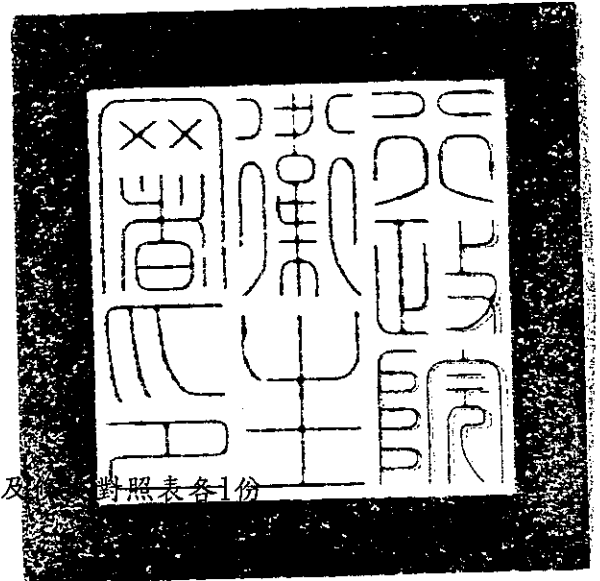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92862917號
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9-2332161轉305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9-237069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en@cto.doh.gov.tw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署長 楊志良